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宋怡珍
選任辯護人 張逸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
108年度偵字第36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怡珍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偽造之「藍敦月」署押壹枚沒收。又
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；未扣案宋怡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參拾壹元沒收
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宋怡珍與藍銘焜原係男女朋友關係，交往期間曾同住藍銘焜
與其父親藍禎祥共同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○○號4樓房屋，而於不詳時間取得藍禎祥之身分證件，竟
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
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6月1日14時19分前之某時許，於
不詳地點以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台灣雅芳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avon.com.tw>），並輸入藍禎祥之身
分證基本資料，冒用藍禎祥名義加入該網站之會員，並傳真
藍禎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予雅芳網站工作人員（此部分，因
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係如何取得告訴人藍禎祥之身分
證件，聲請人就此亦未予以說明，依諸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
，難認被告就此，構成戶籍法第75條之罪嫌），使該網站人
員誤認係藍禎祥加入會員，而於107年6月1日14時19分及同
日14時59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上某旅館，以公共電話
聯繫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雅芳公司）之線上客服，
告以藍禎祥之身分資料後，以藍禎祥女兒「藍敦月」之名義
（藍敦月係虛構之人），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使雅芳公

司誤信係藍禎祥之女兒「藍敦月」所訂購，接受訂單並同意出貨，宋怡珍復於108年6月1日後之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4樓，於新竹物流之收貨單上偽簽「藍敦月」之署名，向物流人員行使以表示藍敦月簽收附表所示之商品。嗣藍禎祥於同年11月2日，接獲雅芳公司催繳貨款信函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要目：

(一)、被告宋怡珍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、告訴人藍禎祥之子即證人藍銘焜、告訴代理人蔡瑞芳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、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20日函文暨所附訂單明細及簽收單、私訊對話紀錄影本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741號起訴書各1份。

(四)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路紀錄查詢表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按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在雅芳公司網站之會員資料表中，輸入藍禎祥之身分證基本資料，是向該網站表示藍禎祥加入會員之意，此等經電腦設備處理之電磁紀錄，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，應以文書論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（聲請未論及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文書，顯屬疏漏，應予補充）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（即107年6月1日14時19分、59分）所為訛詐行為，顯係以接續之犯意而為，僅應論以一罪；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2罪，其時（下訂單時間與取貨時間）、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上旅館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）均足資區別，顯係基於各別

之犯意而為，為數罪，應予分論併罰（聲請就此，認被告係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罪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）。

(二)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方於107年4月26日假釋出監，現付保護管束中（併見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之素行非良，然其仍未見悔悟，竟以前揭冒藍禎祥之名申請成為雅芳公司之會員，藉以冒充其女兒之名訂購商品之手法，不法牟取財物，除造成告訴人及雅芳公司之權益受損外，亦紊亂商業交易秩序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訛詐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鉅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主文所示之偽造「藍敦月」之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又被告訛詐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8,931元（經本院查詢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，其108年8月20日函所附訂單明細，訂單後offer code顯示為R，代表購買人係以折扣價所購買，而其訂單1係打85折、訂單2係打7折，惟因系統無法顯示小數點後之數字，故實際價格訂單1應為890.5元、訂單2為8039.5元，四捨五入後總計金額為8931元，見本院卷附電話紀錄表）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、第51條第9款、第219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黎錦福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采蘋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附表（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0 日函附訂單明細）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格新臺幣（折扣後價格）	訂購時間
1	記憶棉蕾絲中腰褲L	1	212.5元（85折）	107年6月1日14時59分
2	美塑提托刺繡3/4 罩36B	1	499元（原價）	同上
3	華麗蕾絲中腰褲華麗黑L	1	179元（原價）	同上
4	雅芳新活恆白潔容霜	1	350元（7折）	107年6月1日14時19分
5	雅芳新活恆白柔膚露	1	420元（7折）	同上
6	雅芳新活恆白凝乳	1	455元（7折）	同上
7	金燦豐潤水唇膏日落微粉	1	315元（7折）	同上
8	閃亮羽毛托提胸罩36B	1	525元（7折）	同上
9	閃亮羽毛中腰褲L	1	175元（7折）	同上
10	優雅集波3/4 罩牡丹粉32B	1	525元（7折）	同上
11	優雅集波中腰褲天空藍M	1	175元（7折）	同上
12	雅芳隨心所欲調香淡香精	1	595元（7折）	同上
13	雅芳晶燦完美女香身體乳	1	105元（7折）	同上
14	雅芳晶燦完美淡香精	1	420元（7折）	同上
15	雅芳亮片小洋裝香水	1	420元（原價）	同上

(續上頁)

16	科潤綠薄荷沐浴精	1	189元(7折)	同上
17	Q 挺全罩胸罩36B 紫羅蘭	1	957.6元(7折)	同上
18	頂極滋養洗髮乳750G	1	283.5元(7折)	同上
19	絕世美膚胸罩閃耀藍36B	1	869.4元(7折)	同上
20	絕世蕾絲中腰褲閃耀藍L	1	264.6元(7折)	同上
21	L 鋼圈深V 胸罩櫻花粉36B	1	995.4元(7折)	同上
總金額共計8,931元		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